

穗（番）环管〔2020〕118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不批准广州光之龙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太阳能板1兆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广州光之龙光伏科技有限公司（91440101078438811F）：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光之龙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太阳能板1兆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制单位为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为杨志愿）收悉，经审查，该项目《报告表》的内容存在重大缺陷和错漏，材料不符合装订规范。我局不批准该《报告表》。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